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资产")2024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本季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需按照交易类型分类合并 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84.8382 万元,关联交易类 型为服务类、利益转移类及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具体明细 如下:

关联交易 类型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 元)
服务类	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代发工资服务	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计提的境外投资顾问 费	0.0010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024 年第四季度 实际执行金额 -16.8155 万元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 2641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 0892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0670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 0811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1658
	北京多晟酒店有限公司 福朋饭店	关联法人	提供餐饮服务	0. 1705

	武汉合众金融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关 联法人	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2. 3684
	南宁合众优年养老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住宿服务	0. 190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 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 产发行的合赢 1/2/5/6 号资产管理 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75.435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 产发行的合鑫 1/2/3/5/6 号资产管 理产品计提的管理费	4. 323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 产发行的合森 1/2/3/5/6/7 号资产 管理产品计提的管理 费	0.530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关联法人	合众人寿持有合众资 产发行的合犇1号资 产管理产品计提的管 理费	0. 2854
	小计			67.1570
资金运用类	-	_	-	_
	小计	_		
利益转移类	黑龙江省中合慈善基金 会	关联法人	无偿捐赠	290. 0000
保险业务类	小计	290.000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法人	购买团体医疗保险	27. 287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联法人	公司增减员产生的保 险保全费用	0. 3941
	小计			27.6812
其他类型	-	_	-	-
	小计	1		-
合计				384. 8382

注:

- 1. 本表统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 2.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财险")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预计 2023 年-2025 年合众财险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基础投资管理费不超过 200 万元/年,三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合众财险签订《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3)》,合众财险将根据委托条款的约定,在达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合众资产支付超额管理费,预计2023 年超额收益管理费不超过 405 万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合众财险签署了《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4)(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4)》"),调低基础投资管理费率(通用基础投资管理费率由 0. 25%调整为 0. 15%),适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明确了超额管理费计算公式及比例(20%),适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基础管理费及超额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228 万元。

因涉及基础投资管理费费率下调及对已计提管理费回溯调整,2024年10月,公司按照《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4)(统一交易协议)》下调后的基础投资管理费费率重新计算2024年1月至10月投资管理费。按照下调后的基础投资管理费费率,2024年四季度,公司与合众财险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为-16.8155万元。

二、2024年第四季度重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合众人寿")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即签订统一交易协 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简称"原 协议"),预计合众人寿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亿元/年。2024年8月9日,公司与合众人寿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风险资产相关费用支付标准进行了下调,并对合众人寿资产处置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成立以来合众人寿已支付合众资产的风险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3,573,022.26元。2024年四季度,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实际执行1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889.1838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合众人寿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2025年)》,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协议期满日前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或订立新协议,则协议将自动向后顺延一年。根据协议约定,预计合众人寿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亿元/年。

三、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累计发生资金运用类 关联交易 0.036004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 52,254.5255 万 元(重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及一般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利 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300.5036 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9.4409 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7.1677 万元。

四、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各项要求,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超比例的情况。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